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A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55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之一般條款變更如此附加條款所載。

2. 雙方同意：

2.1. 本保險契約之一般條款第9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9. 催收委託

若被保險人針對特定買方向本公司提出理賠及催收申請書，即意味被保險人委託催收服務合約(請參閱附件B)所列之催收服務機構，依催收服務合約催收應收帳款，並行使應收帳款相關權利，無論該等催收帳款全部或僅部分屬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應遵守催收服務合約規定，並依照本公司基於催收服務機構所採取催收行動而生之合理指示。 “

2.2. 本保險契約之一般條款第10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10. 追償款

自買方或第三方收取之追償款，應由被保險人與本公司按本條規定分配，縱買方或第三方建議追償款應以不同方式分配，亦不受其影響。追償款中與增值稅(或類似銷售稅)有關之部分，應配予未償應收帳款之增值稅(或類似銷售稅)部分。

若被保險人於提出理賠及催收申請書後，以現金付款條件供應商品或服務予買方，所有自買方收取之款項，本公司將用以降低被保險人之承保欠款。

10.1 保險金結算前之追償款

- a. 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第三方收取追償款後，應儘速通知本公司。
- b. 本公司或被保險人追回之所有款項，本公司將優先分配於該買方應付之所有未償應收帳款中超過承保欠款的部分(如第 11.1 條的定義)，直到該數額全部抵充後才進而分配於承保欠款。

10.2 保險金結算後之追償款

- a. 為保有對已收取之保險金的權利，被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第三方收取任何追償款後 (XX) 日內匯至本公司，並以保險金為給付上限。
- b. 本公司將分配由本公司或被保險人追回之款項至已付保險金完全受償為止，超過保險金部分之追償款應支付予被保險人。 “

2.3. 本保險契約之一般條款第 11.3 條第 a 項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a. 若被保險人之特別條款訂有累計損失自負額，本公司僅於相關保險期間之所有承保損失總額超過累計損失自負額後，始依本保險契約負擔相關責任。被保險人之保險金應為超過累計損失自負額之金額，乘以特別條款所載承保比例，或相關許可信用限額附加條款所載較低承保比例。 “

2.4. 本保險契約用語定義條款 E 中 “可投保催收費” 應予刪除。

3. 除本附加條款載明者外，本附加條款概未變更、修改、拋棄或擴張本保險契約之任何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